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4]3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新路东侧地块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962 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垵村 53701 平方米集体土地,作为海新路东侧地块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海新路东侧地块 项目	成片开发建设 用地	53701	海沧区人民政府	新阳街道新 垵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3年度第二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962号) 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已按《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海新路东侧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厦海政征[2023]54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962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 [2023] 962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 [2023] 2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4.40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垵村园地 2.4886 公顷、林地 1.2534公顷、草地 0.28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79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89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370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4年1月11日印发